

开支，须追加预算呈报。经费、粮秣预算每月一次，材料、服装每季一次，逐级报送司令部，汇总后送财政机关。编造决算原则：开支经费、材料费、粮秣费等均须有收受人、经手人之原始凭据，特别开支者须负责人批准证明，超过预算之开支，非经正式手续呈准，不得报销。经费、材料决算每月一次，在月终结束帐目，整理单据，编造决算表，逐级报送司令部，汇总后送财政机关。报送项目、日期与预算同。地方、部队机关以此类推。5月，浙东行政公署颁布《统一收支暂行规程》，财经处根据上期赋税收入状况及工作计划按月编制预算，定期送审计委员会审查。各单位每月经费预算应于上月15日前送审计委员会或审分会（区级预算应于上月10日前送县政府核转审分会）。为补救经费预算之不敷及适应紧急开支，各单位得在预算外另款设置，第一预备费、第二预备费。预备费，分别不得高于原预算的5%与10%。各单位经费决算，至迟于下月10日送审委会或审分会（区级应于下月5日送县政府核转审分会）。决算余额应以“经费结余”科目解交金库。

第四节 供给制度

1944年9月四明特派员办公处规定乡镇干部薪给标准

（以粮谷计算）：

单位 (斤) 级别	职 务	乡 镇 长	副 乡 镇 长	事 务 员	干 事	书 记	杂 务
甲		340—360	320—340	280—300	240—260	220—240	200
乙		300—320	280—300	260—280	240—260	220—240	200
丙		280—300	260—280	240—260	220—240	220—240	200

并规定基本地区之保长津贴谷每月50—100斤。

1944年11月，上虞办事处规定县、区工作人员供给标准：每人每月米38斤，菜金28元，公出饭金30元，日用700元列入预算。在支出中按级别领取，一级490元，二级420元，三级350元，四级280元。

1945年1月，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颁布《供给制度》，对部队各级干部、战士的伙食费、津贴费、办公费、擦枪费、杂务费、特别费、粮秣、服装等作了详细规定。地方部队机关以此类推执行。